

延津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延津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左孝菊

2024年1月

延津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03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2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03 号（财政编号：[2024-01-3]）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2.45 万元（一标段：98.45 万元；二标段：24 万元。）

最高限价：122.45 万元（一标段：98.45 万元；二标段：2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延津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6、交货期：

一标段：7 座商务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供货完毕，警用押解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二标段：5 座皮卡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7、质保期：三年或十万公里。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08:30 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①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②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③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获取招标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④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3、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标，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7.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7.5、监督部门：

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左美菊

联系方式：1393876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 16 号楼 2 单元 1602 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延津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03 号(财政编号：[2024-01-3])
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左美菊 联系方式：13938767007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 16 号楼 2 单元 1602 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4	本项目采购预算	122.45 万元（一标段：98.45 万元；二标段：24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资格条件要求	同招标公告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t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4 名，业主代表 1 名。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 14700 元；二标段 3600 元，支付方式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付款方式	需方分批次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该批次车辆合同价款的100%。
23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4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中国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8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成交投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
定代表人。

3 .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 投标保证金：无。

13 .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

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大厅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不符合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

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编写评标报告。

26.3.5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 , 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 确定成交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成交投标人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 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 , 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 ,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七) 签订合同

34 .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签发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并向成交投标人发放。中标 (成交)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以后 ,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 ,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 (澄清) 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全称）：_____

需方（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是否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 为 政 府 采 购 环 保 产 品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地点及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质保期、响应时间、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_____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_____

八、验收要求。

1、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同招标文件要求。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延津县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标段：

(1) 7座商务车

序号	规格		数量
1	★车身高 (mm)	≥4790	7 辆
2	车身高 (mm)	≥1800	
3	车身高 (mm)	≥1700	
4	轴距 (mm)	≥2800	
5	★发动机排量	1.5T 直喷发动机	
6	★变速箱	7 速自动挡变速箱	
7	最大功率 (kW/rpm)	≥130KW	
8	最大扭矩 (Nm/rpm)	≥270N.m	
9	★油箱容积 (L)	≥50	
10	综合工况油耗 (L/100km)	≤8.1	
11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扭力梁式悬挂	
12	转向系统	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13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14	★座位数	2+2+3	
15	行车灯	LED 日间行车灯	
16	大灯	自动感应全 LED 前大灯+全 LED 尾灯	
17	备胎	备胎	
18	安全气囊	主副驾安全气囊+侧气囊	
19	触控屏	≥8 英寸高清触控屏	

20	制动系统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21	定速巡航	定速巡航	
22	空调	自动空调+后排独立空调	

(2) 警用押解车 (含警灯、喷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置	数量
1	灯光系统	200W 长条警灯警报器	1 辆
2		左右各 4 只, 前后各一对, 共计 12 只 警用爆闪灯, 含控制器	
3	★押解系统	车顶内饰拆装与加强	
4		囚笼一侧防护网	
5		大囚笼, 左右各 2 座柜	
6		不锈钢地环*4	
7		手铐环*4	
8		隐私贴膜	
9	座位数	9 座	
10	轴距(mm)	≥3100	
11	★车身高(mm)	≥4900	
12	车身高(mm)	≥1980	
13	车身高(mm)	≥2300	
14	★排量	≥2.0T	
15	燃料	柴油	
16	★排放	国六	
17	额定功率 (ps/rpm)	≥125/3500	
18	最大扭矩 (N.m/rpm)	≥320/1800~2800	
19	★变速箱	6 速手动	
20	★燃油箱容积 (L)	≥75	

21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22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非独立悬架	
23	轮胎规格	215/75R16 LT	
24	ABS+EBD+BAS	ABS+EBD+BAS	
25	★安全气囊	驾驶座安全气囊+预紧安全带	
26	行车灯	LED 行车灯	
27	方向盘	多功能方向盘	
28	巡航系统	巡航系统	
29	多媒体系统	MP3+Radio	
30	空调	冷暖空调	
31	自动落锁	感速型自动落锁（20km/h）	

备注：警用押解车参数中（灯光系统、押解系统）由投标人提供合法改装并满足采购需求承诺书。

二标段：

5 座皮卡车

序号	规格			数量	
1	额定载质量(Kg)	≥640			2 辆
2	★外形尺寸(mm)	长≥5600	宽≥1800	高≥1800	
3	货厢长	≥1800			
4	货厢宽	≥1540			
5	货厢高	≥920			
6	整备质量(Kg)	≥2070			
7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3			
8	轴荷(Kg)	≥1205/1830			
9	轴数	2			
10	轴距 (mm)	≥3400			

11	后轮距(mm)	≥1570	
12	★排量(ml)	≥1765	
13	钢板弹簧片数	-/5	
14	最高车速(Km/h)	≥150	
16	轮胎数	4	
16	轮胎规格	245/70R17LT 10PR	
17	前轮距(mm)	≥1570	
18	★功率(Kw)	≥170	

注：1、本表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相同的，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二、相关要求

（1）有关要求

1、一标段：7座商务车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供货完毕，警用押解车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日历天供货完毕；

二标段：5座皮卡车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供货完毕；

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3、质保期：三年或十万公里。

4、具体事项按采购人需求。

（2）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符合招标要求；

（3）付款方式：

需方分批次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该批次车辆合同价款的10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1-6）项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3、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2 分)	1 政府采购环保认证 (5 分)	1、所投货物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5 分，最多 5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车辆销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维保及时 (21 分)	需要维修、保养时，有专属服务顾问（7 分），优先提供优质服务得（7 分），能及时制定维修保养方案（7 分）；没有则扣减相应分数，直至不得分。
技术部分 (38 分)	1.产品技术指标 (28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8分； （2）任何一项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技术标部分得分为0分。 （3）采购清单参数中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4）其他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以官网截图或彩页为准，未提供或相关参数不符，视为负偏差；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完善，确保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人员培训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填报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 -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1 - 20%)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 × (1 - 20%) 。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
- 三、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反两面）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

商务标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

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1						
2						
3						
4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3、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技术配置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报价金额合计=Σ单价*数量。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做出偏离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